

吊船

“吊船”是利用起重裝置懸於大廈或構築物，並由起重機械操縱升降的棚架或工作平台；當中包括所有操作這類棚架或工作平台及確保其安全所必備的起重機械、起重裝置、平衡重、壓載、斜撐、其他支架，以及整個機電儀器。

2. 興建或維修樓宇時，會廣泛採用吊船。過去曾因吊纜折斷或操作機件欠缺適當保養，以致發生嚴重及致命意外。

3. 為加強管制，勞工處制訂了《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該規例適用於使用載人的吊船的任何工業經營。有關規例已於1995年7月1日起實施，但規例第17條則於1996年1月1日才生效。

4. 本作業備考就使用吊船的基本安全措施提供一般指引。此外，應參考下文第13段所述的相關安全法例及勞工處出版的安全指引和工作守則。

構造及保養

5. 吊船的構造必須堅穩，有足夠的支承，且保養良好。所有電力零件、電動機、電纜均須加以防護，以防止因意外或周圍環境造成損毀。

6. 吊船須達一定長度，闊度最少為440毫米。為防止工人失足，吊船周圍必須設置適當的護欄，高度在900毫米至1 150毫米之間，踢腳板的高度不得少於200毫米。任何踢腳板與設置於其上方的最低護欄之間的空隙，不得多於700毫米。此外，須為吊船設置足夠的安全進出口。

安裝

7. 只有**鋼纜**方可用作升降及懸吊吊船，懸吊點與**大廈**或其他構築物的**表面**必須保持**適當水平距離**，以免吊船與這些表面相碰。當吊船完全載重時，任何斜撐上的**平衡重**重量，不得少於用以均衡斜撐突出部分負重所需重量的3倍。除兩條吊纜外，吊船的每個懸吊點亦須設有**安全纜連自動安全裝置**，一旦吊纜折斷或任何控制吊船升降的機件發生故障，安全纜仍足以承托吊船。

8. 安裝、拆卸及改裝吊船，只可在合資格人士的監督下進行。

吊船上的人

9. 吊船上的工人**最少要有18歲**，並**持有證書**，證明已完成勞工處處長認可，或由吊船的製造商或其本地代理商提供的訓練。乘搭吊船的人各須繫上**背套式安全帶**，其收緊牽索須緊扣於一條獨立救生繩，或吊船設備的固點之上。

測試及檢驗

10. 吊船須經合資格人士**檢查**才可使用。此外，無論在使用前，或經過大修、重新安裝、調校、發生故障、倒塌、或因日曬雨淋而可能影響其穩固程度時，均須由合資格的檢驗員進行**負重測試及徹底檢驗**。

11. 為確保吊船安全運作，定期測試及檢驗是不可或缺的。任何檢查、檢驗或測試連檢驗所取得的最近期證明書或報告副本，須展示在吊船的當眼處。

安全操作荷載

12. 為免超出負荷，吊船須標明每次可承受的安全操作荷載及可載的**最高人數**。為易於識別，每一吊船應劃上標記，以便與其他同類工作平台區分。

其他參考資料

13. 如需進一步資料，可參閱下列文件。有關的法例規定、作業守則和指引須妥為遵守：

- (a)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 第2條關於工業經營的定義，以及第6A和6B條關於僱主和僱員的一般責任；
- (b)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
- (c) 《工廠及工業經營（吊船）規例》簡介；
- (d) 安全使用和操作吊船工作守則；
- (e) 檢查、檢驗和測試吊船指引；及
- (f) 吊船操作安全簡介。

如要閱讀第(c)至(f)項文件，可登入勞工處網頁
http://www.labour.gov.hk/tc/public/content2_8.htm。

建築事務監督區載佳

檔 號：L/M 18-92 BD GR/ACT/11

本作業備考前稱 PNAP 185

初 版：1995年10月(助理署長／法律及管理)

本修訂版：2010年2月(助理署長／拓展1部)－內容改寫